

組織章程變更建議

修訂後條款	原條款	備註
<p>第二章 會員</p> <p>第七條：本會會員分為下列三大類：</p> <p>(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均可申請入會，經理事會審查通過，繳納入會費後，得為本會正會員；具學生身分者(年齡不拘)得申請為本會學生會員。</p>	<p>第二章 會員</p> <p>第七條：本會會員分為下列三大類：</p> <p>(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均可申請入會，經理事會審查通過，繳納入會費後，得為本會正會員；具學生身分者(年齡不拘)得申請為本會學生會員。</p>	更正錯字。
<p>第九條：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p> <p>(一)喪失會員資格者。</p> <p><u>1.死亡或以書面敘明理由聲明退會者。</u></p> <p>2.會員繳交常年會費期間為每年十至十二月，若會員遲至次年三月尚未繳納者，視為自動退會。</p> <p>3.永久會員於學會以信件通知參加會員大會，一個月內未回覆者，將暫時予以停權，停權之永久會員，經正式申請得復權。</p> <p>(二)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p>	<p>第九條：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p> <p>(一)喪失會員資格者。</p> <p>1.會員繳交常年會費期間為每年十至十二月，若會員遲至次年三月尚未繳納者，視為自動退會。</p> <p>2.永久會員於學會以信件通知參加會員大會，一個月內未回覆者，將暫時予以停權，停權之永久會員，經正式申請得復權。</p> <p>(二)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p>	新增條款，以及變更編號。
<p>第十五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p> <p>(一)訂定與變更章程。</p> <p>(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p> <p>(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p>	<p>第十五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p> <p>(一)訂定與變更章程。</p> <p>(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p> <p>(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p>	修訂條款內容。

<p>(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p> <p>(五)議決<u>會員(會員代表)</u>之除名處分。</p> <p>(六)議決財產之處分。</p> <p>(七)議決團體之解散。</p> <p>(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要事項之議決。</p>	<p>(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p> <p>(五)議決<u>會員</u>之除名處分。</p> <p>(六)議決財產之處分。</p> <p>(七)議決團體之解散。</p> <p>(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要事項之議決。</p>	
<p>第三十二條：本會之理監事選舉得採通訊選舉。<u>本會之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行之。</u></p>	<p>第三十二條：本會之<u>理監事</u>選舉得採通訊選舉，<u>但不得連續辦理。</u></p> <p>(一) <u>本會之通訊選舉，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以掛號郵寄選舉票，並於寄送後兩週內回覆，不得遺漏，並由理監事負責監督之。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u></p> <p>(二) <u>通訊選舉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寫後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密封掛號寄還。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匱，於開票時當場拆封。</u></p> <p>(三) <u>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進行之，由監事會派員監督。開票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u></p>	<p>因應 103 年 4 月 23 日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修訂，修訂條款內容，並另訂本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p>
<p>第三十六：本會每年編造預(決)</p>	<p>第三十六：本會每年編造預</p>	<p>修訂條款內容。</p>

<p>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時，應經理事會通過，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p>	<p>(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時，應經理事會通過，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會員代表)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p>	
--	---	--

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草案

○○年○○月○○日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本會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並依照內政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訂立。
- 第二條 理監事之通訊選舉合併辦理。
- 第三條 本通訊選舉之選票，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製作。
- 第四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載明本會名稱，選舉屆次、選舉職位名稱及寄回截止日期等，由本會負責印製，並加蓋本會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 第五條 本會之通訊選舉票，應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以掛號分別寄達選舉人，並於寄送後兩週內回覆，不得遺漏，並由理監事負責監督之。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
- 第六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寫後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個別密封掛號寄還。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匱，於開票時當場拆封。如未以掛號寄回或於投票截止後寄回(以郵戳為憑)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
- 第七條 本通訊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理事之圈選不得超過十七人，監事之圈選不得超過五人。
- 第八條 本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由監事會派員監督。開票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
- 第九條 本通訊選舉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於第九屆理監事選舉時施行。

附式（一）

（團體名稱）第○屆（理、監事）選舉票								
編 號	圈 選	候 選 人	編 號	圈 選	候 選 人	編 號	圈 選	候 選 人
1		姓名	11		姓名	21		姓名
2		姓名	12		姓名	22		姓名
3		姓名	13		姓名	23		姓名
4		姓名	14		姓名	24		姓名
5		姓名	15		姓名	25		姓名
6		姓名	16		姓名	26		姓名
7		姓名	17		姓名	27		姓名
8		姓名	18		姓名	28		姓名
9		姓名	19		姓名	29		姓名
10		姓名	20		姓名	30		姓名

（蓋團體圖記）

監事會
（推派監事簽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說明：一、本格式係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請依人數增減欄數，本範例為三十人）。

二、應選名額、圈選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圈選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圈選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圈選方式，係在圈選欄打「○」之記號。

附式（三）

（團體名稱）第○屆（理、監事）選舉票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填 選 候 選 人
1		姓名	
2		姓名	
3		姓名	
4		姓名	
5		姓名	
6		姓名	
7		姓名	
8		姓名	
9		姓名	

（監事會
推派監事簽章）

（蓋團體圖記）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說明：一、本格式於應選出名額為九人時適用之。如在九人以上（下）時，可依人數增（減）欄數。

二、本格式係將候選人參考名單（本範例係應選出理（監）事九人）印入選舉票，參考名單應為選出名額之同額以上（本範例參考名單欄數可再增加），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

三、圈、填選名額、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採無記名連記法者圈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本範例連記名額為九人以內）。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三人以內）。圈、填選方式在圈選欄打「○」之記號，或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

附式（四）

（理 監 事）						
（團體名稱）第○屆（常務理監事）罷免票						
（理 事 長）						
	同意罷免	（被聲請罷免人姓名）				
	不同意罷免					
（監事會 推派監事簽章）						
（蓋團體圖記）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說明：一、本格式於被聲請罷免人僅為一人時適用之。

二、被聲請罷免人姓名應印入票內。

三、票上空白方格備作圈票之用。

附式（五）

（理 監 事）		
（團體名稱）第○屆（常務理監事）罷免票		
（理 事 長）		
	同 意 罷 免	（被聲請罷免人姓名）
	不 同 意 罷 免	
	同 意 罷 免	（被聲請罷免人姓名）
	不 同 意 罷 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蓋團體圖記）</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監事會 推派監事簽章）</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div>		

說明：一、本格式之罷免欄共二欄，於被聲請罷免人為二人時適用之。如在三人以上時，可依人數增加罷免欄數。

二、票面大小由人民團體視被聲請罷免人之人數多寡自定。

三、被聲請罷免人姓名應印入票內。

四、票上空白方格備作圈票之用。